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主要交易
關於
(1)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7%，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成立合營公司；及
(2)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成立合營公司之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71,395,349.00港元。

總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相當於34,279,069.20港元之金額（即現金代價）以現金支付；及(ii)相當於137,116,279.80港元之金額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於完成時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將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約33%及67%。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作為一項對賣方達成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目標收入分別不低於人民幣120,000,000元、人民幣168,000,000元及人民幣218,000,000元之激勵，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認股權證，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在認股權證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並於相關認股權證行使期內任何時間，根據於各目標期間目標集團之實際經審核綜合收入與目標收入之比率認購有關數量之認股權證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認股權證(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可能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以及於完成時成立合營公司)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其項下之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認股權證(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可能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處於一般授權之限額範圍內，將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以及於行使認股權證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認股權證(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可能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以及於完成時成立合營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認股權證(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可能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以及於完成時成立合營公司)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行使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購股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認股權證(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可能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以及於完成時成立合營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成立合營公司之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71,395,349.00港元。

購股協議

下文載列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2.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賣方。

3. 將予收購之資產

受限於以及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7%)，總代價為171,395,349.00港元。

4. 目標收入及於完成時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作為一項對賣方達成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目標收入分別不低於人民幣120,000,000元、人民幣168,000,000元及人民幣218,000,000元之激勵，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將在認股權證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認股權證。有關認股權證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一節。

5. 代價

總代價171,395,349.00港元須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

(i) 相當於34,279,069.20港元之金額(即現金代價)須以現金支付；及

(ii) 相當於137,116,279.80港元之金額須透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根據以下公式計算之29,487,372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frac{\textit{總代價－現金代價}}{\textit{發行價4.65港元}}$$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由購股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股份4.65港元較：

(i) 股份於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三十(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484港元溢價約3.7%；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十(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626港元溢價約0.5%；

(iii) 股份於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762港元折讓約2.35%；及

(iv) 股份於購股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5.615港元折讓約17.19%。

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及合理。

總代價乃由購股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過往表現及未來業務前景；(ii)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初步估值約人民幣222,900,000元；及(iii)如本公告「收購事項、成立合營公司以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本集團將自收購目標集團產生之裨益。

根據購股協議，代價股份須受自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之禁售期規限，且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賣方不得於該期間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處理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完成時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6.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

(i) 賣方作出之所有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具誤導成份；

(ii) 買方已取得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報告，當中有關目標集團之估值不低於人民幣220,000,000元；

(iii) 買方已就認股權證之估值取得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報告以令買方信納；

(iv) 已完成進行涵蓋(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估值、業務、事務、營運、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前景及記錄之盡職調查，而該盡職調查之結果獲買方全權酌情信納；

(v) 目標集團有關法律、監管、會計、財務、業務、稅務、合約及其他事宜及前景方面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vi)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其後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前並無遭撤銷；

(vii) 聯交所已批准於行使認股權證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其後於發行認股權證前並無遭撤銷；

(viii) 已取得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賣方及目標集團須取得，或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就簽立、交付及履行購股協議以及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要求取得之所有豁免、同意、批准及授權(如有)，且並無遭撤回或撤銷；及

(ix) 已取得根據適用法律、規例及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取得，或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就簽立、交付及履行購股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及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要求取得之所有豁免、同意、批准及授權(如有)，且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上述第(i)至(ix)段所載之條件(惟第(vi)、(vii)及(ix)段所載之條件除外)僅可由買方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豁免。如任何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未獲達成(或未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購股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

7.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不遲於一(1)個營業日之日期)下午五時正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作實。

於完成時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將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約33%及67%,以及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併入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作為一項對賣方達成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目標收入分別不低於人民幣120,000,000元、人民幣168,000,000元及人民幣218,000,000元之激勵,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認股權證,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在認股權證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並於相關認股權證行使期內任何時間,根據於各目標期間目標集團之實際經審核綜合收入與目標收入之比率認購有關數量之認股權證股份。

下文載列認股權證文據項下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股權證數目: 合共33,196,863份認股權證,分為三個批次,即第一批11,065,621份認股權證(「**第一批認股權證**」)、第二批11,065,621份認股權證(「**第二批認股權證**」)及第三批11,065,621份認股權證(「**第三批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形式: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時以記名形式發行。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均有權獲發認股權證證書。

認股權證行使價: 認股權證之初始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4.65港元,其較:

(i) 股份於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三十(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484港元溢價約3.7%;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十(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626港元溢價約0.5%；

(iii) 股份於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762港元折讓約2.35%；及

(iv) 股份於購股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5.615港元折讓約17.19%。

上文所載認股權證之條款(包括認股權證之初始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4.65港元)乃由本公司、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

(i) 獨立專業估值師對認股權證進行之初步估值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約65,268,000港元(假設所有目標收入均已獲達成)，以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受賣方已達成目標收入所規限；

(ii) 設定目標收入作為激勵賣方的條件，於完成後繼續對目標集團作出長期貢獻(作為持有目標公司33%之股東以及一名股東)；及

(iii) 經考慮目標集團相較本公司於中國之業務規模，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將從目標集團將向本公司引進之業務機遇中受益，而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策略性地受益於「收購事項、成立合營公司以及發行非上市認股證之理由及裨益」一節項下所詳述之協同效應，以促進本集團之長期發展。

董事認為認股權證文據項下認股權證之條款(包括認股權證之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4.65港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股權證之行使權利、行使條件及行使期:

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按初始行使價4.65港元,於第一批認股權證、第二批認股權證及第三批認股權證各自之認股權證行使期內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惟須待(i)管理層留任條件於相關認股權證各自之行使日期仍獲達成;及(ii)達成如下所述之各相應目標收入:

認股權證	**目標期間**	**目標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一批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0
第二批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8
第三批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8

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各認股權證行使期(即自目標集團於目標期間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提供予本公司當日起計之六(6)個月期間(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期間))內行使有關數目之認股權證,而持有人就相關批次可行使之認股權證最高總數目將相等於:

$$A \times \frac{B}{C}$$

其中:

(i) 「A」指相關批次認股權證之總數;

(ii) *「B」指以下兩者中之較少者：(i)目標集團於相關目標期間之實際經審核綜合收入及(ii)C；及*

(iii) *「C」指相應目標期間之相關目標收入。*

行使限制： 倘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行使權利獲相關行使而導致：(i)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及(ii)緊隨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該等行使權利獲相關行使之後，公眾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上市規則所載最低規定百分比，則本公司無須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股份。

調整事件： 認股權證之初始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4.65港元須受調整事件規限，包括(其中包括)：

(i) 股份合併或分拆；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iii) 資本分派；

(iv) 發售股份或股份之購股權；

(v) 發售股份以外之證券；

(vi) 其他低於股份現行市價之發行；及

(vii) 轉換權等權利之修訂。

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於認股權證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所有可能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認股權證概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因身為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要約。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公司清盤時享有之權利：	倘本公司於認股權證行使期期間內清盤，認股權證所附之所有未行使之行使權將於批准本公司清盤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失效。
所得款項用途：	倘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認購認股權證股份所獲得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54,400,000港元。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全部所得款項擬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可能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處於一般授權之限額範圍內，將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行使認股權證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名居於新加坡的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目標集團之資料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泰然若晴於中國營運，其主要業務營運包括從事內容製作服務，涵蓋影視劇視覺特效、數碼廣告、遊戲片頭及視頻、虛擬現實、AIGC數碼內容生成及其他製作領域；而目標公司、Shine VFX Ltd及泰然文化傳媒各自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下圖載列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0,530	12,121
除税前淨溢利／（虧損）	(19,520)	(17,808)
除税後淨溢利／（虧損）	(17,079)	(13,595)
於年／期末之資產淨值	(38,089)	(50,439)

收購事項、成立合營公司以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經營兩項主要業務：(a)綜合金融服務；及(b)媒體及娛樂業務。本集團之根基植根於數碼媒體及娛樂業務，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開始其電腦造像業務，於二零零零年代成為香港領先的電腦造像動畫工作室之一。該等業務已構成本集團於數碼製作方面歷史基礎之一個重要部分。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代末起逐步縮減其電腦造像業務，並到二零一六年一月，董事會決議發展綜合金融服務業務。金融服務及投資其後成為本集團之核心策略。隨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近期變更以及委任新管理層後，董事會重新調整及更新本集團之長期願景以及策略。

董事會決定捕捉數碼製作及人工智能生成媒體與娛樂領域之新興機遇，增強其現有數碼娛樂業務並回歸到本公司最初之專長領域。於過去數年中國影視劇市場已發生顯著變化。生成式人工智能之發展正改變內容開發、動畫製作、視覺效果以及發行方式，而人工智能生成內容已在中國獲得廣泛市場接納及普及。董事會相信，該等發展，連同中國及全球娛樂市場之規模不斷擴大，正為本集團提供重大的長期機遇，以重新確立數碼娛樂作為核心業務。

為重新專註於數碼娛樂業務，董事會決定透過收購目標公司以實施此策略，而目標公司為行業內的成熟參與者，擁有一隻經驗豐富的團隊。目標公司為中國影視視覺特效製作領域之市場領導者之一，擁有將近十年的往績記錄。知名項目包括具影響力的故事片《*封神：朝歌風雲*》、《*熊貓計劃*》、《*異人之下*》及《*長津湖*》，以及廣受好評的電視劇《*三體*》。目標公司亦已開始於其開發及製作中採用最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逐步將重心向人工智能賦能驅動媒體及娛樂業務轉型再平衡之第一步。本集團短期內將不會退出金融服務業務，並擬以審慎有序之方式實施此策略轉型，旨在管理執行風險以及保持業務連續性。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

(i) 透過成熟運行平台及經驗豐富之團隊，加速採用人工智能賦能之內容開發及製作能力；

(ii) 於人工智能賦能之媒體及娛樂領域開發新收入來源，包括內容製作、知識產權授權、發行及其他預期收入來源；

(iii) 於中國數碼娛樂市場重新建立具意義之經營據點並參與其長期增長；及

(iv) 利用本集團之香港上市平台及目標公司之能力，逐步從香港擴展至國際市場。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以及於完成時成立合營公司)將有助重新定位本集團之策略願景，並即時付諸實施。

因此，董事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時可能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以及於完成時成立合營公司)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下文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於完成時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及(iii)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以及緊隨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後(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於完成時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以及緊隨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後(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核心關連人士						
韓旭洋先生*(附註1)*	141,879,600	17.10	141,879,600	16.51	141,879,600	15.89
馬艷英女士*(附註2)*	110,460,000	13.31	110,460,000	12.85	110,460,000	12.38
其他						
賣方	–	–	29,487,372	3.43	62,684,235	7.02
其他及公眾股東	577,581,972	69.59	577,581,972	67.21	577,581,972	64.71
總計	829,921,572	100.00	859,408,944	100.00	892,605,807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韓旭洋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 金棕櫚海外有限公司為110,46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由馬艷英實益擁有。因此，馬艷英被視為透過金棕櫚海外有限公司於110,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進一步注意到，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倘(i)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要約責任；及(ii)緊隨有關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行使權利後，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將少於25%或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確認，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其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認股權證(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可能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以及於完成時成立合營公司)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其項下之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0%。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或發行。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認股權證(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可能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處於一般授權之限額範圍內,將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以及於行使認股權證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認股權證(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可能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以及於完成時成立合營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認股權證(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可能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以及於完成時成立合營公司)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行使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購股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認股權證(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可能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以及於完成時成立合營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北京泰然若晴」	指	北京泰然若晴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任何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颶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或香港政府宣佈因颱風或暴雨導致「極端情況」的日子
「現金代價」	指	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之相等於34,279,069.20港元之金額，作為代價之一部分
「本公司」	指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5)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不遲於一(1)個營業日之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條件」	指	本公告「6.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171,395,349.00港元，即根據購股協議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以根據購股協議支付相等於137,116,279.80港元之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成立合營公司」	指	成立合營公司，於完成時及隨完成後賣方及買方分別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33%及67%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價」	指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即每股4.65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留任條件」	指	認股權證文據中之管理層留任條件，其中賣方仍為且繼續為(a)目標公司及其於中國境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各附屬公司之董事；及(b)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各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惟並非董事、法定代表或首席財務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Imagi Venture (No. 1)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67股股份，佔目標公司於購股協議日期及直至收購事項完成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7%，並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賣方」	指	陳昌芳女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Shine VFX Ltd」	指	Shine VFX Lt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認股權證(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可能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以及於完成時成立合營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目標公司」	指	Skyline VFX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目標收入」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168,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218,000,000元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之總計33,196,863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一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一股股份之比例，以初始行使價4.65港元(可予調整)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認購股份
「認股權證行使期」	指	自目標集團於目標期間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提供予本公司當日起計六(6)個月期間(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構成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簽立之認股權證之單邊契據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行使認股權證項下之行使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33,196,863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旭洋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韓旭洋先生*(主席)*
王皓棉先生
金明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文康先生
陳穎琪女士
鄭彥斌先生